

荥阳市 2024 年度财政衔接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

(结余) 第二标段合同

甲方：荥阳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中晟豫诚（河南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为了实施荥阳市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（结余），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结果，依据民法典有关规定，经协商一致，签署以下合同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荥阳市 2024 年度财政衔接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（结余）（2024 年高村乡荆寨村道路建设项目）

二、工程位置：荥阳市高村乡荆寨村

三、工程期限：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。

四、工程建设主要内容：新修道路 804 米，宽 3 米，厚 15 厘米。

五、工程范围：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。

六、工程造价：根据招标结果，合同工程价款为 278200.00 元，大写：贰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。

七、项目经理：王达

八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九、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工程，按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

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。

十、双方责任及义务

甲方：

- 1、负责督促项目村处理好与当地群众之间的相互关系，保证乙方正常施工。
- 2、协调项目村给乙方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。

乙方：

- 1、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设计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完工。
- 2、工程竣工未移交给甲方之前，乙方负责保护，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，乙方出资修复。
- 3、在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内，由于施工原因造成质量问题，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天内无条件进行保修。
- 4、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，提高安全意识，确保施工顺利，凡施工现场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，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受到处罚，乙方应当予以赔偿。
- 5、乙方禁止出现转包、分包情形，例如部分分包、违法分包、肢解分包等。
- 6、乙方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，应及时结清农民工工资，不能拖欠农民工工资。

十一、工期顺延

1、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，经甲方代表确认，工期应顺延：

(1)设计变更，施工图纸范围外因施工现场条件变化导致的工程量大量增加；

(2)不可抗力：是指战争、动乱、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、水灾，以及六级以上台风、大雨、暴雨、地震等；

(3)雨季等客观原因。

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，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，经甲方同意后，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。

除上述条款所列出的各种原因，工程未按合同工期竣工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（直接损失加间接损失）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%的违约金。

2、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三日内无条件进行返工或拆除和重新施工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，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乙方没有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

合同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。

3、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、或肢解后分包、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形发生，甲方有权终止一切工程款，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其它一切经济损失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。

4、因乙方原因解除或者中止合同时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、材料、设备和器件的权利。

5、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：甲方违约，工期相应顺延；乙方违约，工期不得顺延。

十三、竣工验收办法

1、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，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代表收到验收申请后三十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。若验收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，在验收后五天内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按整改意见整改，整改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。整改后重新进行验收程序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2、竣工日期的认定：竣工日期为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中确定的竣工日期。

3、经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，在完成竣工审核后，乙方应

及时在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监督下移交项目所在村，未及时移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，概由乙方承担。

十四、工程保修期：自项目所在地盖章并签字确认移交之日起一年。

十五、付款方法及竣工结算：

合同生效后乙方即可进入现场施工。甲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乙方工程款。原则上支付形式采取预付工程款、阶段性报账、完工报账支付；根据实际工程量及施工进度，可直接采取阶段性报账、完工报账方式；也可直接采取完工后一次性报账。

1、预付工程款。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，甲方根据监理单位提交的已开工等相关资料为依据支付预付工程款，预付工程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%（中小微企业预付工程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%）。

2、阶段性报账和完工报账。根据实际工程进度，结合项目监理提交的工程进度等相关资料进行阶段性报账；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依据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完工报账。

3、完工报账时依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金额，扣除不高于总额的3%（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可不扣除），满一年经甲方复验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。

4、乙方在向甲方递交完工报账资料的同时，应提交完整的项目竣工资料、竣工审核结算资料、财政报账资料等；若乙方

没有提供，甲方可拒付工程款，竣工审核结算报告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。

十六、未尽事宜，可在施工期间双方协商处理，甲乙双方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诉至荥阳市人民法院解决。

十七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电话：64671166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电话：13673625957

2024年12月17日